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项目（二
次）

招标编号：TC230Q0Q8

采购人：塔城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货物需求	7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0
	资格审查表	103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104
	评审因素和指标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30Q0Q8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万元

最高限价:1358.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塔城市进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和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三大任务(以下简称“一网两平台”)以及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和配套的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疆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项目	1358.00	

履约期限:2024年12月1日前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要求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2.4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请于2023年8月14日9时至2023年8月21日17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2 招标文件售价: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

电 话：13579273794、18999825252

联 系 人：谭洁、廖超

采 购 人：塔城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团结路18号

联 系 人：卢君刚

电 话：13899392208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仔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2 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塔城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团结路 18 号 联 系 人：卢君刚 电 话：1389939220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业务联系人：谭洁、廖超 电话：13579273794、1899982525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1358.00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本项目不涉及）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1.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等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2. 保证金数额：8 万元 3.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递交方式： 1) 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p>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5. 温馨提示:</p> <p>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 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 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 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 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 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 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 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 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注:</p> <p>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文说明该项目编号。</p> <p>3、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资料</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一经发现,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
18.1	<p>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
20.4	核心产品: 机顶盒
23.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70%。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下浮 20%）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210808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

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的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

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平台出现技术问题，在最迟 48 小时内解决。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

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

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如卖方或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

15.3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买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15.4 当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卖方

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卖方未向买方说明情况，买方有权利在向卖方支付的贷款中扣除损失费。

15.5 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等其他因素，卖方应在 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解决故障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故障完全解除；同时卖方 48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48 小时届满，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备用设备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设备。卖方逾期维修，买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直接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卖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以内全部交货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9.1、付款条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12 个月。
(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
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的预付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以内全部交货完成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货物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建设目标（设计文件为准）

通过实施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平台、网络、技术、队伍等方面的优势，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网络，促进智慧广电业务在基层政务管理、公共服务和边防建设中的应用。拓展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做强基础平台和网络，提供高清和超高清电视服务，承载发展智慧广电+远程医疗、教育培训、公共文化、数据专网、公共安全、应急调度、扶贫电商等多种融合业务，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政府信息发布和应急能力，服务塔城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满足群众需要、政府需要，有力提升塔城市边境地区文化建设。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塔城市进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和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三大任务（以下简称“一网两平台”）以及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和配套的设施建设。

1. 建设塔城市广播电视传输网络

主要实现塔城市有线电视网络未通达或较薄弱地区的网络覆盖，提升塔城市城乡地区有线电视网络接入能力和高清传输能力，增强塔城市边境地区广播电视网络综合服务水平和安全可靠。通过有线、卫星广播电视网络的有机结合，实现网络传输分发和接入能力的升级，将广播电视网络打造成强边固防、兴边富民的基础信息网络。推进高清化终端部署，更好满足多类业务、多种场景需求。完成塔城市辖区内 23 个乡镇及行政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包括 3 个镇、4 个乡、15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完成主干网络建设，光纤敷设里程约 204 公里，安装 OTN 设备 2 台，OLT 设备 7 台；完成数据网建设，提供不低于 3 万用户的并发能力；完成用户接入网建设，光纤敷设里程约 81 公里，安装 ONU 设备 1198 个，为当地群众提供基本带宽 100M 以上的接入服务能力，为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带宽 1000M 的接入服务能力。

2. 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坚持云网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天山媒体云文化科技支撑基地全媒体数据中心、天山云 2.0 全媒体业务平台等相关资源，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布局合理、功能多样、上下联动的智慧广电云平台体系和支撑服务功能，基于此建设具有塔城市本地特色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包括云服务系统、全媒体系统、业务运营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展现系统、内容汇聚分发系统以及监测监管系统等，支撑 215 个电视频道，包括 122 路标清，91 路高清、2 路 4K 超高清电视以及 18 路广播电视直播业务，强国 TV、学国家通用语言、党史学习教育专区、芒果 TV 等多种广播电视服务、公共服务和融合业务，丰富塔城市当地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3. 建设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

结合塔城市地域特点，依托现有网络与平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塔城市的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具备接口为塔城市党政军警民提供高质量广播电视服务、政务服务、营房一屏等多种专用信息业务，为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提供平台支撑，

保障边境军民的文化生活。

4. 安全体系建设

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以及实际业务安全需求，参考网络安全模型以及等级保护的重要核心思想“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结合安全实际情况，从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和安全管理中心四个方面建设符合国家二级等保要求的安全体系。

5. 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

为满足社会、客户对于该区域广电基础设施资源数量、规模、覆盖能力等多方面的需要。在乡镇布防OLT设备，对于不满足设备布防的机房，根据现有条件，来确定基础改造施工方案，增加机柜及走线架。

二、技术要求

1. 广播电视网络技术要求

1.1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技术要求

1.1.1 光缆规格选择要求

本工程缆内光纤采用 G. 652D 类标准光纤(光纤子类 B1.3),可工作于 1310nm 和 1550nm 波段。光缆选型应符合现行标准《接入网用室内外光缆》YD/T1770-2008 和《通信用引入光缆第 1 部分：蝶形光缆》YD/T1997.1-2022 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光缆宜选用 12 芯、24 芯、48 芯规格。

入户采用 2 芯皮线光缆，皮线光缆应采用 G. 657A 光纤。

皮线光缆选择：

- (1) 楼道单元、弱电竖井、线槽桥架敷设采用普通蝶形(皮线)光缆；
- (2) 室外架空敷设光缆采用自承式蝶形(皮线)光缆；
- (3) 地理管道布放采用带护套的管道型蝶形(皮线)光缆：局端、用户端

光纤接头的使用应与设备接口一致，ODN 系统中活动接头使用 SC/UPC。

1.1.1.2 光缆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机械性能

光缆的机械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光缆在承受短期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时，光纤附加衰减应小于 0.1dB。拉伸力和压扁力解除后，光纤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和应变，光缆也应无明显残余应变，护套应无目力可见开裂。光缆承受长期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时，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和应变。

表 4-1 光缆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表

光缆类型	允许拉伸力	允许压扁力
------	-------	-------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管道和非自承架空	1500	600	1000	300
直埋	3000	1000	3000	1000
特殊直埋	10000	4000	5000	3000
水下 (20000 N)	20000	10000	5000	3000
水下 (40000 N)	40000	20000	8000	5000

(2) 环境温度

- ① 工作时在-40℃--70℃；
- ② 敷设时在-30℃--60℃；
- ③ 运输和储存时在-50℃--70℃。

(3) 光缆弯曲性能

光缆敷设安装的最小曲率半径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敷设过程中应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20 倍；
- ② 安装固定后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0 倍。

(4) 光缆外套 PE 绝缘电阻

光缆外套内的铠装或金属护层与大地间绝缘电阻，在光缆浸水 24 小时后测试，不小于 2000MΩ·KM (500VDC 测试)。

(5) 光缆外套 PE 耐电压强度

光缆外套内的铠装或金属护层与大地间耐电压强度，在光缆浸水 24 小时后测试，不小于 15KVDC2 分钟。

(6) 光缆标准盘长

架空光缆：4000 米

ADSS 光缆：按设计所需

偏差：4000 米标准盘长负偏差为 0，正偏差≤50m

(7) 光缆外层护套上应印有间隔 1 米的长度标志。

(1) 光缆敷设安装的重叠、增长和预留长度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参照下表确定。

表 4-2 光缆增长和预留长度参考值

项目	敷设方式			
	直埋	管道	架空	水底
接头每侧预留长度	5~10m	5~10m	5~10m	
人手孔内自然弯曲增长		0.5~1m		
光缆沟或管道内弯曲增长	7‰	10‰		按实际
架空光缆弯曲增长			7‰~10‰	
地下局站内每侧预留	5~10m, 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地面局站内每侧预留	10~20m, 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因水利、道路、桥梁等建设规划导致的预留	按实际需要			

1.1.1.3 中继段光纤链路传输设计指标要求

长途光缆中继段光纤链路的衰减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af * L + (N+2) * aj$$

其中：

β 为中继段光纤链路传输损耗，单位为dB；

L为中继段光缆线路光纤链路长度，单位为km；

af为设计中所选用的光纤衰减常数，单位为dB/km，按光缆供应商提供的实际的光纤衰减常数的平均值计算。G. 652光纤参考指标为：

af=0.20dB/km(1550nm)；af=0.36dB/km(1310nm)；

N为中继段光缆接头数；

2为中继段光缆线路终端接头数，每端1个。

a_j 为设计中根据光纤类型和站间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取定的光纤接头损耗系数，单位为 dB/个，本工程按 0.08dB/个取定。

1.1.1.4 ONU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盒式 ONU 设备。网络侧接口：网络层支持 GPON 上下行，为用户提供 GE 接口；支持 IPv6 功能；

(2)安全性能：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过滤、IP 地址过滤、URL 地址过滤、IPv6/IPv4 防火墙和静态 MAC 地址绑定；

(3)支持 GPON TypeB 单/双归属保护；

(4)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1.1.1.5 机顶盒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能，采用塑料外壳，并符合 RoHS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标准；

(2)CPU 主频 $\geq 1.5\text{GHz}$ 、运算能力 $\geq 10\text{k DMIPS}$ ；

(3)RAM $\geq 2\text{GByte}$ ，DDR3/4；

(4)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

(5)1 个 10/100Mbps 全双工自适应，支持符合 RFC2131 标准的 DHCP 功能；

(6)HDMI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DC/AC、支持红外遥控；

(7)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8) 支持 TVOS3.0 及以上操作系统

▲2.1.1.6 新一代直播卫星终端技术指标要求

(1) 硬件扩展支持蓝牙遥控器，支持蓝牙语音遥控器，支持外置 WIFI 模块；业务扩展支持省级应急广播模式，支持流媒体数据广播；

(2) 符合使用 TVOS、DCAS、北斗定位对原有系统全面升级，支持 2K 和 4K 解码；

(3) 双模接收设施的性能及功能应符合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智能基本型-卫星地面双模）技术要求与测量方法

(4) 具备接收北斗卫星信号功能的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5) 具备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完成本地化节目点播。

1.1.1.7通信光缆

型号：GYTS- 12、GYTS- 24、GYTS- 48、GYTS- 72、GYTS- 144

(1)G. 652 D 型光纤

(2)每一批次的所有光纤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3)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 1) 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5dB/km。
 - 2) 在 1383nm±3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小于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
 - 3)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大于 0.22(特殊地区 0.21) dB/km。
 - 4) 在 1625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大于 0.26dB/km。
 - 5) 在 1285~1330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31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3dB/km。
 - 6) 在 1525~1575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55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5dB/km。
 - 7) 在 1310~1625nm 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值: 0.35dB/km。
 - 8) 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 用 OTDR 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 1310nm 和 1550nm 处 500m 光纤的衰减值不大于

$$(\alpha_{\text{mean}}+0.10\text{dB})/2$$

(4)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 $\lambda_{\text{cc}} \leq 1250\text{nm}$

(5)偏振模色散

在 1550nm 波长光缆单盘偏振模色散系数:

$$\leq 0.125 \text{ p s} / \sqrt{\text{km}}$$

光纤成缆后必须满足在 1550nm 波长光缆链路 (≥ 20 盘光缆) 偏振模色散系数:

$$\leq 0.10 \text{ p s} / \sqrt{\text{km}}; Q(\text{概率}) = 0.01\%$$

1.1.1.8 蝶形光缆

(1)G. 657A2 型光纤

(2)每一批次的所有光纤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3)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①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5dB/km。

在 1383nm±3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小于: 0.35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大于 0.22(特殊地区 0.21) dB/km。

在 1285 ~ 1330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310nm 波长

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7dB/km。

在 1525 ~ 1575nm 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 1550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 0.05dB/km。

在 1575 ~ 1625nm 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值为：0.25dB/km。

②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用 OTDR 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 1310nm 和 1550nm 处 500m 光纤的衰减值不大于

$$(\alpha_{\text{mean}} + 0.10\text{dB}) / 2$$

(4)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 $\lambda_{\text{cc}} \leq 1260\text{nm}$ 。

1.1.1.9 防腐木杆

(1)防腐木杆规格杆高 8000mm，杆梢直径 >120mm。

(2)素质木杆材质要求

- a. 木质坚韧、文理直、强度高、不开裂、杆身挺直；
- b. 杆梢不许有内部腐烂现象，木杆根内部允许腐烂程度对于一等杆材不超过检尺径的 20%，对于二等杆允许腐烂程度不超过检尺径的 40%；
- c. 木杆梢部和根部均不许有腐烂、漏节和虫害现象（表面有可以）；
- d. 杆身无硬伤劈裂，表面无高出 2cm 以上的残留节疤；
- e. 木杆锥度：对于松木杆每米径差 0.8cm 计算，对于杉木杆每米径差按 1.1cm 计算；
- f. 木杆弯曲：（指杆身最大弯处距杆档与杆根间连线的垂直距离），一等材不超过 2%，二等材不超过 4%；
- g. 身不许有通身的裂纹（杆档至杆根）。

(3)防腐杆杆浸注最深度(mm)

木质	防腐杆杆浸注最深度(mm)	
	油质防腐剂	水质防腐剂
杉木	>15	>15
红松		>15
落叶松	>13	

1.1.1.10 ODF配线架

288 芯。

尺寸：2000×600×300；冷轧钢板；喷涂颜色：PANTONE 413C，细砂。

可安装 24 个 12 芯熔配一体化模块

1.1.1.11 ODF子框

72 芯。

标准 19 英寸安装，可配置 12 芯熔配一体化单元 6 个，搭配子框型 ODF 架或 600×600 机柜使用。

1.1.1.12 软光纤

软光纤 LC-LC 10 米(双头)

LC/PC- LC/PC / 单芯跳纤/3.0mm/10 米/G. 652. D (双端成端)；

软光纤 FC-FC 2 米双头)

FC/UPC- FC/UPC /单芯跳纤/3.0mm/2 米/G. 652. D (双端成端)；

软光纤 SC-SC 2 米(双头)

SC/APC- SC/APC /单芯跳纤/2.0mm/2 米/G. 652. D (双端成端)。

1.1.1.13 光分路器 (插片式)

1: 2/SC|LC 型/尺寸：130×100×25；

1: 4/SC|LC 型/尺寸：130×100×25；

1: 8/SC|LC 型/尺寸：130×100×25；

1: 16/SC|LC 型/尺寸：130×100×50。

1.1.1.14 光分路箱

16 路-抱杆式 (室外)：

16 芯容量/旋转结构/插片式分路器/挂杆式或壁挂式，箱体材质：SMC/金属；

32 路-壁挂式 (室内)：

32 芯容量/旋转结构/插片式分路器/挂杆式或壁挂式，箱体材质：SMC/金属。

1.1.1.15 光缆交接箱箱体

GPX32D-144(含适配器)

尺寸：1035×560×310，SMC 材质，可安装 13 块熔配一体化托盘，单面

GPX32D-288(含适配器)

尺寸：1460×760×320，SMC 材质，可安装 26 块熔配一体化托盘，单面 GPX32D-576(含适配器)

尺寸：1460×760×540，SMC 材质，可安装 52 块熔配一体化托盘，双面

1.1.1.16 光缆接头盒

12 芯、24 芯接头盒

束状 24 芯 \12 芯/盘×2 或 24 芯/盘×1

48 芯接头盒

尺寸：束状 48 芯 \12 芯/盘×4 或 24 芯/盘×2

72 芯接头盒

尺寸：束状 96 芯 \24 芯/盘×3

1.1.2 工程量清单

主干光缆将建成由塔城市广电网络中心至阿西尔乡和阿布都拉乡、恰夏乡、博孜达克乡、也门勒乡、喀拉哈巴克乡、塔城市融媒体中心机房，共敷设光缆 285.4 公里，敷设 24 芯光缆 203.85 公里，敷设 48 芯光缆 0.38 公里。用户光缆 81.18 公里，用户终端部署 1198 套 ONU 设备和机顶盒。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传输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GPS 定位	点	1102
2	电杆地线 直埋式	条	769
3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架空	100m	845.76
4	木电杆架设 7/2.2 吊线 城区	千米条	219.66
5	立 8.5m 以下木电杆 综合土	根	4138
6	进局光(电)缆防水封堵	处	7
7	安装预留缆架	架	1066
8	木杆另缠法装 7/2.6 单股拉线 综合土	条	933
9	安装拉线隔电子	处	1782
10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处	1782
11	木杆另缠法装 7/3.0 单股拉线 综合土	条	326
12	木杆另缠法装 7/2.2 单股拉线 综合土	条	523
13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架空	100m	341.04
14	单盘检测 光缆	芯盘	1752
15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平原 36 芯以下	千米条	192.7
16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以下	千米条	80.62
17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5188

18	40Km 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 24 芯以下	中继段	23
19	布放钉固式墙壁光缆	百米条	11.268
20	架设吊线式墙壁光缆	百米条	8.662
21	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头	85
22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直埋	100m	4.73
23	挖、夯填光(电)缆沟及接头坑 普通土	百立方米	1.7505
24	铺管保护 塑料管	m	473
25	立 15m 以下品接杆 综合土	座	22
26	挖、松填光(电)缆沟及接头坑 普通土	百立方米	0.432
27	平原地区敷设埋式光缆 36 芯以下	千米条	0.633
28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管道	100m	205.01
29	敷设管道光缆 24 芯以下	千米条	7.051
30	安装吊线保护装置	米	1568
31	安装吊线保护装置	米	60
32	安装引上钢管($\Phi 50$ 以上) 杆上	根	17
33	穿放引上光缆	条	87
34	安装引上钢管($\Phi 50$ 以下) 杆上	套	11
35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288 芯以下	个	16
36	交接箱接地保护	处	16
37	安装光分配架 子架	个	10
38	敷设管道光缆 48 芯以下	千米条	0.317
39	立 10m 以下木电杆 综合土	根	13
40	浇筑交接箱基座	立方米	16
41	光分配网(ODN) 光纤链路全程测试 光纤链路衰减测试 1:32	链路组	39
42	安装光分纤箱, 光分路箱 架空式	套	305
43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4	套	81
44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8	套	325
45	机架(箱)内安装光分路器 安装高度 1.5m 以上	台	406
46	挂钩法架设蝶形光缆	百米条	143.76
47	安装光网络单元(ONU) 集成式设备	台	1198
48	安装新一代直播星机顶盒	台	222
49	安装机顶盒设备	台	1198

1.2 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1.2.1 网络设备技术概述

1.1、本部分是招标方对此次招标标的总技术要求，也是作为招标方提供设备报价及技术建议书的依据。

1.2、投标方要对本文件提出技术要求作逐条答复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亦可根据自己的产品技术性能具体情况，在建议书中提出建议，并附有详细资料和说明。

1.3、本技术文件应视为保证网络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予以补充，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内容。本文件中提及的项目，如投标方在其所提供技术建议书中未提出异议的，招标方既认为投标方可以满足。

1.4、投标方提供设备官方产品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功耗、尺寸和重量等，参数说明以厂家官方网站和正式产品手册为准。

1.5、本部分在技术指标等内容上如有不当，投标方可以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出，经双方确认后，可对不当内容进行修改。

1.6、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在发货前应在进行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如设备抵达之后检查并经双方确认发现有缺陷或设备使用后经检测发现故障，或性能指标达不到本文件所规定的要求时，投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要求期限内予以免费更换。

1.7、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投标方完成，并派遣熟悉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全程进行项目实施。

1.8、投标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包修，在包修期内发现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伤，投标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同时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方向招标方赔偿，同时包修期顺延。包修期内修复或更换设备所用的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1.9、各县网络设备带宽需求，县级始端传输设备到末端传输设备之间开1个10G通道用于汇聚下挂OLT全部业务，县级始端传输设备上连地州传输设备开1个10G通道用于汇聚全县各业务，各接入OLT设备上联1个10G接口到传输或网络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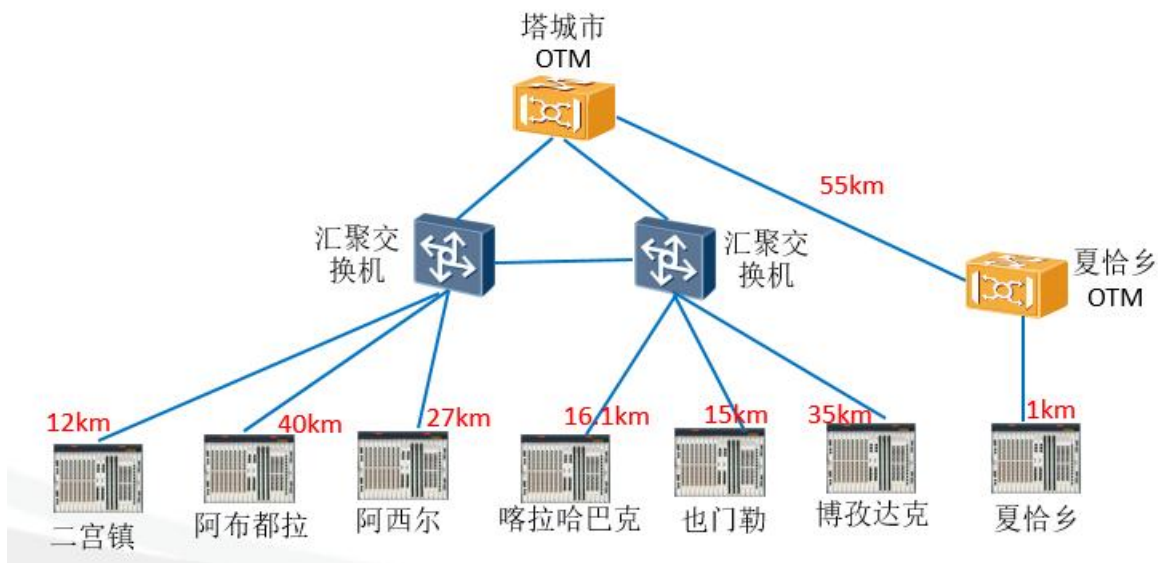
1.10、投标方根据技术部分第五项内容各县网络拓扑结构配置合理的硬件设备，包括投标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光模块。如果投标方没有理解设计等原因致使设备配置不适，不能满足网络组网和技术要求时，投标方应予以免费增配或更换。

1.11、投标方传输、网络 and OLT 设备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并提供入网检测报告。

1.12、投标方需免费提供传输网管和OLT网管，传输网管支持不少于100个网元的管理，OLT网管支持不少于1000个网元的管理。投标方提供配套满足网管所需硬件设备。

1.13、投标方提供本技术规范书逐项答复，投标方根据自身产品情况以满足、不满足、优于等表述回答，同时根据技术部门第四项设备参数表注明实际配置及性能参数，同时提供该参数的官方材料和相应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公章。对于本文件未规定的其他有关设备、系统等的功能、性能指标，投标方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1.14、网络拓扑



1.2.2 技术要求

2.1.1、传输始端设备

- 站点应采用光电子架分离方式配置，要求设备统一采用-48v 供电，光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7 业务槽位（支持分布式交叉能力），电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15 个业务槽位，（支持 Packet/ODUK/VC 颗粒交叉，线路侧业务 100G/10G，客户侧业务 2M-100G Any）。设备需支持平滑升级为 80 波系统能力，满足未来 3-5 年的业务需要。
- 参数要求：

指标及要求		电层子架	光层子架	
性能参数	子架参数	业务槽位数量	15	
		波道配置要求	40 波	
		单子架高度	不大于 6U	
	电交叉	ODUK 交叉容量	不少于 700G	/
		PKT 交叉容量	不少于 640G	/
		VC 交叉容量	280G/VC4, 20G/VC12	/
		单通道最大速率	100G	/
		交叉板/主控/电源 1+1 保护方式	支持	支持
	光电一体化	ROADM 系统	支持	支持
		OMD40 分合波器件	支持	支持

		OTDR 功能	支持	支持
		OPM 光性能检测板件	支持	支持
板卡集成度	支线路合一卡	100G 支线路合一	双槽位 1 路	双槽位 1 路
		10G 支线路合一	单槽位 2 路	单槽位 2 路
	客户侧板卡	100G 客户侧板卡	单板卡 1 路	/
		10G 客户侧板卡	单槽位 4 路	/
		ANY 客户侧板卡	单槽位 8 路	/
	客户侧 VC 卡	TDM 客户侧板卡	STM-1/4/16/64 业务	/
		EOS 客户侧板卡	支持	/
		PDH 客户侧板卡	单槽位 32 路 E1	/
	线路侧混合线卡	100G 混合线卡	单板卡 1 路	/

注：“/”表示不要求支持。

➤ 传输容量：OTN系统需支持40×10G/100G系统，支持模块化平滑升级。

➤ 长距传输能力

DWDM系统10G速率：

单跨段：最大45dB的单跨段无电中继传输。

多跨段：18×22 dB、7×30 dB、1×45dB等代码的多跨段无电中继传输。

DWDM系统100G速率：

具备支持100G系统下传输能力与模块编码类型相关。

➤ 支持接入业务类型

业务	业务类型
SDH	STM-1, STM-4, STM-16, STM-64
SONET	OC-3, OC-12, OC-48, OC-192, OC-768
Ethernet	FE, GE, 10GE WAN, 10GE LAN, 100GE
SAN storage	FC100, FC200, FC400, FC800, FC1200

	ESCON
OTN	OTU1, OTU2, OTU2e, OTU4
Video and other services	DVB-ASI, SD-SDI, HD-SDI, 3G-SDI, FDDI
Common Public Radio Interface	支持 CPRI

- 100G 传输能力：设备需支持 100Gbit/s 传输系统，需有如下特点：支持 80×100G 传输，能够为系统提供良好的 OSNR 容限性能，也能很好的抑制非线性效应。PMD 容限能达到 30ps、CD 容限能达到+/-70000ps/nm。
 - 保护方式：支持主控板、时钟板、交叉板和电源板1+1保护。支持光复用段1+1保护、光通道1+1保护、子波长1+1保护、VC1+1。所有保护倒换时间均满足小于50ms的要求。
 - 配置满足传输设备之间互连根据网络拓扑方案中光缆距离长度配置合适的光模块型号和数量。
- 2.1.2、传输末端设备
- 光电一体化设备≥2U；
 - 支持不少于 8 个业务槽位；
 - 参数参照始端设备；
 - 配置满足传输设备互连根据网络拓扑方案中光缆距离长度配置合适的光模块型号和数量。
- 2.1.3、其它要求
- ▲投标方提供传输设备及配置方案必须能够与新疆广电本地区已有省干传输设备实现网络对接和业务互通。
 - 投标方免费提供传输网管和 OLT 网管，传输网管支持不少于 100 个网元的管理。
- 2.2、网络设备
- 2.2.1、汇聚交换机
- 汇聚交换机要求配置冗余引擎、交换网、电源、设备不低于 8 个业务槽位；
 - 整机交换容量≥77.46Tbps，转发性能≥19200Mpps；
 - 业务板卡线速转发，全部电源/引擎/板卡支持热插拔；
 - 设备支持 RIP/OSPF/BGP4 等动态路由协议、完整组播协议、IPV6、端口汇聚；
 - 配置不少于 24 个 GE/10GE 自适应业务接口；
- 2.2.2、10G 光模块
- 网络设备所需 10G SFP 光模块数量根据网络拓扑方案及设备参数及数量清单配置（详见附表）。
- 2.3、接入 OLT 设备
- 核心部件如 GPON 业务板、主控板、上联板、业务板必须支持冗余保护和备份，可以支持用户端口的冗余保护和备份功能。支持主控板的保护倒换，并提供双路电源输入以提供电源的冗余保护。

- 支持 GPON/10G EPON/XG(S) PON 业务的混合接入，共硬件平台；
- 设备支持用户业务板的热插拔，拔插业务板对其他板卡的业务应无影响。拔出配置有业务的业务板卡，插上另一块同样型号和软件版本的业务板卡，网管下发业务配置命令，业务应能够自动恢复。
- 支持 ONU 之间的二层隔离，基于源和目的 MAC 地址的以太网数据帧过滤，生成树协议，动态带宽分配以及上联端口支持端口汇聚。
- OLT 支持同一个 PON 口下不同 ONU 端口以及不同 PON 口下不同 ONU 端口之间的环路检测功能。OLT 检测到环路后应将 ONU 的端口关闭并进行告警上报。
- 上联接口板同时具有 10GE、GE 接口，配置不少于 2*10GE、2*GE 上联接口。
- 配置 16 端口 GPON 板卡，满配 GPON 光模块。
- OLT 和 ONU 之间最大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支持最大分路比至少为 1:64；
- 支持各类型组播协议、IPV6。
- GPON 系统支持 Type B、Type C 保护。
- OLT 产品分为大中小规格满足不同场景需求，GPON 板卡支持在不同规格 OLT 设备上使用。
- 大型 OLT 整机业务槽位数 15 个，最大支持 240 个 PON 口；中型 OLT 整机业务槽位数 7 个，最大支持 112 个 PON 口；小型 OLT 整机业务槽位数 2 个，最大支持 32 个 PON 口。
- 设备不支持交流输入需配置交直流转换电源。
- ▲厂家免费提供设备网管，网管支持不少于 1000 个网元管理。同时网管系统需要实现与新疆广电现有 BOSS 和 FTTH 网管业务对接，完成用户业务的自动开通下发。投标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新疆广电现有 BOSS 和 FTTH 网管业务对接，相关对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OLT 上联 10G 光模块数量根据网络拓扑方案及设备参数及数量清单配置（详见附表）。

2.4、其它附材

2.4.1、直流开关电源

- 开关电源设备为机架式；
- 提供额定输出电压为-48V 的整流模块；
- 提供额定输出电流不小于 30A 的 3 个整流模块；
- 输出额定功率 \geq 7500VA；
- 提供至少 1 路 220V 输入接口、至少 4 路-48V 输出接口，提供 2 组电池接口；
- 提供 2V/200AH 蓄电池组，提供断电后至少 4 小时后备时间；
- 系统应具有过压、过流、欠压、短路、过温自动保护功能，部分状态具有自动恢复功能（过压、过流、欠压、过温）；
- 设备自身带监控显示；
- 通过第三方单位认证：泰尔认证；
- 提供电池柜、电线电缆、接线辅材，机架直流 PDU 等配套材料实现开关电源正常使用；

2.4.2、设备机柜

- 19 英寸标准机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耐酸碱、防

锈蚀、防静电，达到 BS6497 国际标准。

- 上下都有进线孔，可选择上走线或下走线。
- 机柜的前面和后面有走线区域，方便机柜内部走线和安装 PDU 设备。
- 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可方便拆卸，前后门可开启 180°。
- 主体框架、托架、托板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前后门、侧板、顶盖、底板等其他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主体框架采用焊接工艺，结构坚固，最大静载达 1000KG，移动承载 350KG。
- 配置有接地端子，机柜内设备安装立柱与接地点连成一体。
-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 及 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 综合机柜尺寸：600mm*600mm*2000mm。
- 服务器机柜尺寸：600mm*1000mm*2000mm。

3、设备参数及数量清单

序号	内容	设备参数	数量
1	综合机柜	600mm*600mm*2000mm	8
2	服务器机柜	600mm*1000mm*2000mm	2
3	OTN 始端	站点应采用光电子架分离方式配置，要求设备统一采用-48v 供电，光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7 业务槽位（支持分布式交叉能力），电层子架要求不少于 15 个业务槽位，（支持 Packet/ODUk/VC 颗粒交叉，线路侧业务 100G/10G，客户侧业务 2M-100G Any）。设备需支持平滑升级为 80 波系统能力，满足未来 3-5 年的业务需要。	1
4	OTN 末端	光电一体化设备≥2U；支持不少于 8 个业务槽位；	1
5	汇聚交换机	配置冗余引擎、交换网、电源、设备不低于 8 个业务槽位；整机交换容量≥77.46Tbps，转发性能≥19200Mpps；配置不少于 24 个 GE/10GE 自适应业务接口。	2
6	OLT 中型	整机业务槽位数 7 个，最大支持 112 个 PON 口；支持双电源、双主控、双上联盘冗余保护；支持 GPON/10G EPON/XG(S) PON 业务的混合接入，共硬件平台	7
7	GPON 板卡	16 端口 GPON 业务板，含模块	14
8	-48V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设备为机架式；提供额定输出电压为-48V 的整流模块；提供额定输出电流不小于 30A 的 3 个整流模块；输出额定功率≥7500VA；提供至少 1 路 220V 输入接口、至少 4 路-48V 输出接口，提供 2 组电池接口；提供 2V/200AH 蓄电池组，提供断电后至少 4 小时后备时间；	1

9	交转直流模块	220V 转 48V	7
10	10G 光模块	10KM	38
11	10G 光模块	40KM	20
12	10G 光模块	80KM	4
13	ODF 架	288 芯	8
14	其它辅材		1

工程量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综合机柜	架	8
2	服务器机柜	架	2
3	OTN 始端	台	1
4	OTN 末端	台	1
5	汇聚交换机	台	2
6	OLT 中型	台	7
7	GPON 板卡	块	14
8	-48V 开关电源	台	1
9	交转直流模块	台	7
10	10G 光模块 10KM	个	38
11	10G 光模块 40KM	个	20
12	10G 光模块 80KM	个	4
13	ODF 架	架	8
14	其它辅材	套	1

2. 广播电视两平台技术要求

2.1.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按照“云网融合、统筹资源、以人为本”的建设理念，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塔城市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同时依托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的内容与业务，为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提供基础业务资源 and 能力，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作为边缘节点与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中心云平台对接，实现“云、网、边、端”计算资源的集约建设、融合共享和动态扩展；实现应用系统的快速部署和基础资源的集中管控；实现 IT 资源使用、维护和管理流程化、规范化、一体化；实现基础平台安全和业务系统安全的体系化建设、集中化管控、资源池化动态调整和整体安全能力。

塔城市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规划与设计符合《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总体架构》（GY/T 354-2021）《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 接口协议》（GY/T 355-2021）《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GY/T 321-2019）《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建设技术白皮书（2015）》与《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平台白皮书（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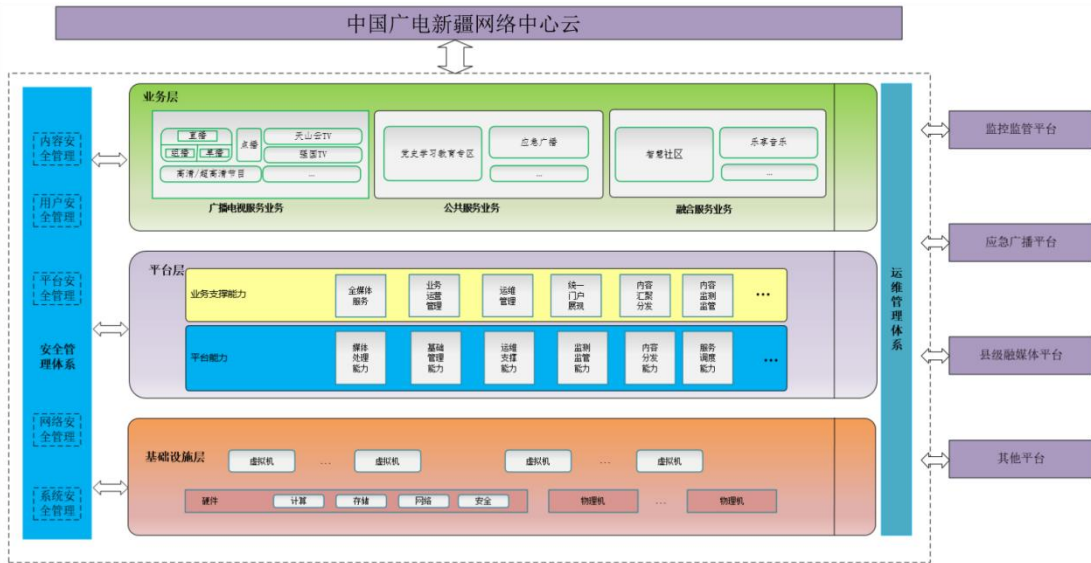
在广播电视服务建设方面，面向全媒体业务的发展，开展新型融合广播电视服务，提升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增强高清和超高清节目内

容传输能力。在公共服务建设方面，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接入终端，采用多种媒体形式提供服务，如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公共信息发布等，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在融合服务建设方面，基于塔城市广电网络的覆盖能力，通过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整合云计算能力、公共信息资源能力，为塔城市政府及居民等各类用户提供智慧融合服务支撑，如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等。

同时，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利用外部接口方式上传与县级融媒体宣传内容、对接应急广播平台以及其他平台，从而实现资源共享，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满足边境居民丰富多彩的文化需求。

1.1 平台架构要求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架构见下图：



▲塔城市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是基于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络的开放式业务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中心平台基于云计算三层架构，由基础设施层（IaaS 层）、平台层（PaaS 层）和业务层（SaaS 层）构成。

符合 GY/T 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 GY/T 337-2020《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标准规定的二级以上等保要求。本项目安全系统建设总体目标是建立“可信、可控、可管”的等保三级合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技术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安全，并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确保各类业务服务能够在统一的安全管控下运行，确保所有业务接口与平台对接在体系可管可控的范围内进行，确保塔城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平台、系统、网络、终端整体的安全可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及其实施细则，密码应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有关要求。

支撑广播电视服务、公共服务和融合服务三大业务场景。

广播电视服务能够实现高清/超高清节目直播、地域性定制节目直播，实现节目点播、节目推荐、分类搜索、节目指南、热播排行、节目搜索、节目收藏、播放记录等功能，支持 H. 264 (H. 265) / AAC 编码格式，支持不同种类终端，支持不少于 7*24 小时节目回看，支持暂停、快进快退、进度栏拖动、续播等功能，支持实现多终端之间的基于内容的跨屏互动、跨屏控制、跨屏续播、多屏协同观看等体验极佳的互动功能，支持视听新业态服务，支持网络视听新媒体节目播出。

公共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应急广播、党建新闻、

公共信息发布和户外大屏宣传等，通过公共服务业务进一步加强边境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边境地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与管控。

融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等，通过融合服务业务基于广电网络的覆盖能力、云计算能力、公共信息资源整合能力，为政府、企业及居民等各类用户提供智慧融合服务支撑等。

1.1.1 云服务功能

(1) 云服务系统架构

采用云计算虚拟化技术来构建本县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IaaS 层，云服务系统架构采用双融合架构，后期可根据信创相关要求进行演进，云服务系统通过对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的虚拟化。按照资源占用情况提供 100GB 的云服务能力部署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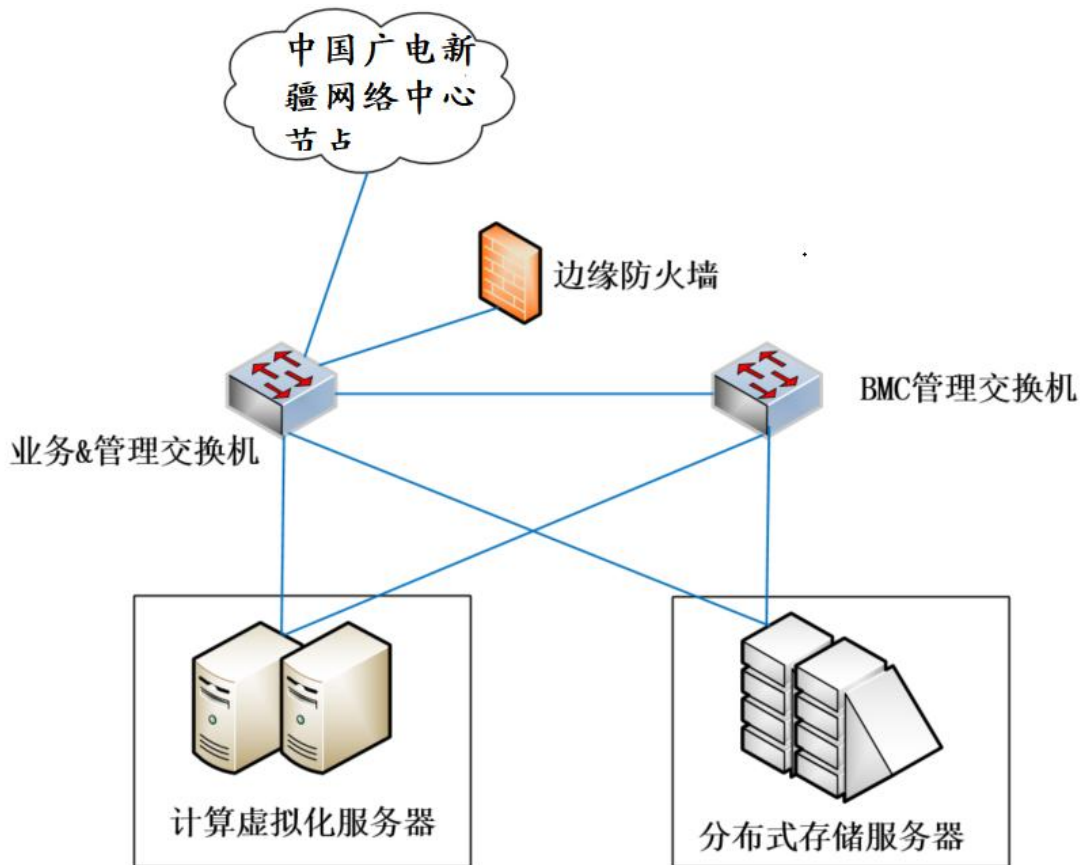


图 5- 18 网络架构

1.1.2 运维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系统依托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以及云服务系统的运维基础服务，基于全面、精细的数据采集能力，实现本平台资源全面的监控，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能力，进行统一的 IT 基础信息配置管理。运维管理对象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应用、业务系统等。

系统通过数据采集、记录、统计分析、图形化展示实现预先主动维护和报警，

通过自动任务执行自我修复，达到智能运维的要求。

运维管理系统包含管理服务器和采集监测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4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32GB内存1TB存储）。

1.2 业务应用要求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强化高清/超高清等视频内容平台和分发渠道建设，实现高清、互动节目播出，实现广播电视业务的提质升级，并构建县级高清/超高清节目传输系统和互动业务系统，实现双重能力支撑；利用现有业务、应用能力，在县级构建业务运营管理能力、统一门户展现能力以及监测监管能力，加强塔城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融合业务的供给，支撑实现融合类服务和公共服务类服务在边境地区大范围推广部署。

业务系统方案的规划与设计符合《高效音视频编码 第1部分：视频》（GY/T 299.1-2016）《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用图像参数值》（GY/T 307-2017）《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GY/T 315-2018）《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GY/T 316-2018）《4K超高清电视端到端技术应用实施指南（2018）》《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2020版）》《广播电视人工智能应用白皮书（2018）》《广播电视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白皮书（2018）》的相关技术要求。

▲此次建设的公共服务管理平台需提供以下业务：

序号	业务属性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1	统一业务	广播电视服务	高清/超高清直播业务
2		公共服务	应急信息发布
3		融合服务	智慧社区
4	特色业务	广播电视服务	天山云TV
5		广播电视服务	强国TV
6		广播电视服务	芒果TV
7		公共服务	学国家通用语言
8		公共服务	党史学习教育专区
9		融合服务	电视院线
10		融合服务	乐享音乐
11		融合服务	强档好莱坞
12		融合服务	幸福健身团

广播电视服务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通过高清/超高清节目的落地与传播分发来满足用户收看直播节目的需求，本平台支持节目点播、节目推荐、分类搜索、多屏互动以及时移回看等功能。同时本平台还具备支持视听新业态服务以及网络视听新媒体节目播出运营等能力，共需存储量为88.8TB。

➤ 高清/超高清直播业务

依托中国广电新疆公司提供的直播平台，通过县级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业务落地与转发，涵盖 215 个电视频道，包括 122 路标清、91 路高清、2 路 4K 超高清以及 18 路广播节目，从而为边境用户带来更高端、更优质、更便捷的视听服务。

➤ 天山云 TV

对接省网天山云 TV，提供海量视频点播资源，本平台目前在线 168707.8 小时底量内容，汉语 140969 小时、民语 27738.8 小时（维+哈），同时为了更加丰富平台点播资源，满足用户对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游戏、教育、体育等多元化需求，上线各种类型共计 650 余个热点专题、20 个热点专栏。支持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多种业务类型。

➤ 强国 TV

“强国 TV”学习平台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和核心内容，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科学知识传播高地、人民群众精神家园。电视大屏学习体验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如中老年人和青少年学习，无账号群众、老年党员、少儿实现全民参与，能实现大小屏差异化发展。

➤ 芒果 TV

芒果TV涵盖逾1.3W小时内容底量，共计615部约7280小时的内容，具体包括综艺、电视剧、电影、少儿、动漫、纪录等专题内容。

公共服务

强化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与管控，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加强面向困难群体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

➤ 应急信息发布

应急广播是指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危机时，提供一种迅速快捷的讯息传输通道。本平台与应急广播云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本平台可以提供符合当地要求的应急广播服务，其中包括，通过电子地图展示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分布情况以及统计区域内应急广播使用次数等。

➤ 党史学习教育专区

本专区包括党史学习以及党史教育等多个内容和专题，其中视频内容 149 部，音频内容 336 部。具体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专题包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影片》《影像中的百年党史》《缅怀英烈铭记历史》《红色记忆》《脱贫攻坚的中国故事》等。业务功能组成如图所示。

➤ 学国家通用语言

本业务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而建设，内容涵盖国家通用语言教学视频，适合于各阶段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用户，通过生词、课文、语法等方面的教学，快速提升学习者国家通用语言能力。

融合服务

基于塔城市广电网络的覆盖能力、云计算能力、公共信息资源整合能力，为政府、企业及居民等各类用户提供智慧融合服务支撑，如电竞视频、智慧社区以及电视院线等。

➤ 智慧社区

依托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社区基础体系建设，根据社区实际工作制定一系列公众服务体系，实现辖区居民足不出户即可了解最新社区通知与相关动态，同时可视化数据系统，可实时监控辖区居民、商户变动情况等相关数据的可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效率。

➤ 乐享音乐

本业务涵盖唱K、MV欣赏、巨星演唱会、儿歌、MP3等大量音视频优质内容，功能齐全，资源丰富，可以满足不同年龄段用户对音乐不同维度的需求。其中包括流行速递、童乐园、乐唱k、岁月留声等。

➤ 电视院线

本业务力争做到将电影院搬进家里，让用户在家就可轻松观看最新、最热的影片。电视院线现有汉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三大版本，提供上千部优质影片内容。其中包括，一元厅、三元厅、五元厅、限时免费等。

➤ 幸福健身团

本业务是以运动为主线，为大众提供减肥、塑身、养生、广场舞、美食等海量热播健康类视频内容；同时还提供的定制化健身服务，通过卡路里消耗实时提醒和积分排名激励用户坚持运动，以引领家庭成员幸福健康生活，其中包括，推荐，瑜伽，健身，广场舞。

➤ 强档好莱坞

强档好莱坞集结迪士尼、华纳、环球等好莱坞六大片厂的多部经典系列，不仅涵盖欧美经典电影，同时还带来最新最热的欧美剧集，以及最新最热的少儿、纪录片、综艺、动漫、教育、美食、游戏等特色内容。模块组成如图所示。

全媒体功能

全媒体系统提供基础的媒体内容管理功能，支持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多种业务类型。媒体内容管理能力包括直播频道分类管理、直播频道信息管理、EPG 信息管理、频道投放管理、频道排序管理、节目搜索、节目推荐、历史观看记录、点播媒资库管理、点播节目包管理、点播栏目管理、栏目数据发布等能力。

全媒体系统包含后台媒体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4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8vCPU32GB内存2TB存储）。

业务运营管理功能

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提供业务的新建、上线、下线、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业务和内容的分类标识支撑业务，以及提供面向各类用户、合作伙伴的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产品管理等功能。

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包含后台业务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数据库服务器可复用全媒体系统的服务器，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2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8vCPU64GB内存3TB存储）。

统一门户展现功能

统一门户展现系统具备面向机顶盒、个人电脑、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各类终端，提供统一门户服务及业务定制化展现。统一门户不仅可以面向不同终端设备提供媒体业务导航、资讯信息获取、业务交互操作等基本服务能力，还能够满足统一接入的需求，具备页面灵活定制、多屏融合展示等创新融合服务能力。

统一门户展现系统包含后台WEB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4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8vCPU32GB内存2TB存储）。

可以实现可视化管理、一县一策、一校一屏。

内容汇聚分发功能

内容汇聚分发系统提供对平台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内容汇聚、内容管理和内容分发等服务。平台通过海量云存储实现新媒体、传统媒体、自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媒体汇聚，实现高新视频、移动短视频、直播电视等内容汇聚；平台实现对视音频内容的编目、存储和管理，对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元数据进行审核、修改、删除、分类等后续操作，具备对各终端、网站展示的内容进行导航设置和编排的能力；平台实现智能媒体内容聚合与适配能力，通过系统配置为不同网络传输要求构造业务路径，可以支持有线、无线、卫星的不同网络分发，通过使用编解码、转码、封装等多种适配手段与媒体版本、媒体格式的匹配，实现融合媒体内容跨网、跨终端的分发。内容汇聚分发系统要求主要包含直播节目的录制，直播录制节目和点播节目的存储及网络接入等。

内容汇聚分发系统，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6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64GB内存10TB存储）。

监测监管功能

塔城市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监测监管系统主要是作为县级监测点，对接总监测监管平台，对调频广播、中波广播、地面数字电视以及有线数字电视，进行技术指标监测、节目播出质量监测和安全播出情况监测等，所有监测数据在本系统完成采集、异态报警和存储等处理。本系统采用CPCI架构模块化进行设计，可与总监测监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可以对采集数据实时显示、审核和处理，通过项目建设，有助于加强节目传输安全性一体化监管，确保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质量、效果，实时掌握技术异态的监测信息。

监测监管系统包含监测监管业务处理设备和监测监管采集设备其中监测监管业务处理设备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2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64GB 内存 2TB 存储):监测管理后台服务器,具体要求:机架式设备,嵌入式架构,同时支持多种信号采集,带宽:不低于 1000M,硬盘:不少于 40T。

2. 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塔城市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共享利用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能力,作为边缘节点与中国广电新疆网络中心云平台的对接。同时本平台利用外部接口方式实现与党政军警平台、县级融媒体平台、应急广播平台、监测监管系统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对接,面向党政军警提供平台化服务和网络传输服务,实现数据汇聚、交换等功能,协助各部门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

2.1 业务应用要求

充分发挥塔城市广播电视云平台和网络“可管可控、绿色安全”的优势,面向塔城市党政军警民等提供多样化综合服务,满足塔城市军民的文化生活和专用信息需求,重点支撑部署以下几类业务:

广播电视服务

面向党政军提供直播、点播、时移、回看、节目指南、热播排行、节目推荐、节目搜索、节目收藏、播放记录等一系列基础收视服务,进行统一的呈现、统一的管理,可适用于不同的终端。

党建新闻

塔城市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服务器端口,具备与当地组织部党建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可建设党建新闻在线平台,融合党员学习教育、监督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党建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民便民服务等功能模块,为各级组织部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提供了更加直接、有效的途径。党建新闻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及宣传服务,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展现党建新闻,传播党的声音,密切党群关系,推动党的工作,展现党的形象。

政务服务

提供服务器端口,具备与塔城市政务系统平台对接能力,协助塔城市政府各部门进行数据、资源共享,支撑实现政务信息发布、政务办理、数字治理等功能,解决县政务事项的办理需求。

军队服务

平台为边境地区官兵提供高质量广播电视、文化生活和信息发布等各类非涉密业务,为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提供平台支撑。

依托广电光纤双向网络，建设以红色直播频道、军旅生活点播专区、军民活动点播专区等为核心的军旅生活展示系统。通过此系统，军民可以在电视、电脑点播形式看到军旅生活片段、军民活动片段，打造军营文化、提高军民凝聚力。

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相关内容资源，在云平台上打造智慧融媒体边防文化服务专区，为边防部队提供地方涉军政策、军民拥军动态等各类专栏内容。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业务的新建、上线、下线、删除等管理，通过业务和内容的分类标识支撑业务，提供面向党政军警用户的管理功能，包括产品管理和用户管理功能。

业务应用系统包含后台业务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实现，按照最小量部署原则，共需 1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64GB 内存 2TB 存储）。

门户服务系统

门户服务系统具备面向机顶盒、个人电脑、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各类终端，提供门户服务及业务定制化呈现。门户服务系统通过模板管理和门户展现管理实现对终端的呈现管理，通过门户展现模块、终端展现模块和数据服务模块实现面向不同终端设备的统一呈现，支持页面灵活定制、多屏融合展示。

门户服务系统包含后台 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通过云服务系统虚拟来实现，共需 2 台虚拟机，单台虚拟机配置要求（16vCPU64GB 内存 2TB 存储）。

3. 智慧广电两平台设备清单

智慧广电两平台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服务系统	计算虚拟化节点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 2.6GHz，32 核 内存: 512GB 内存，配置 16 根 DDR4RDIMM 内存-32GB 硬盘: 1200GB-SAS-10K 硬盘，固态硬盘-3200GB-NVMePCIe，96000GB-SATA-7.2K 硬盘 RAID 卡: 1 块 RAID 卡-RAID0，1，10。 网口: 4*GE+4*10GE(满配多模光模块)，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台	2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分布式存储资源池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 2.6GHz, 32 核 内存: 512GB 内存, 配置 16 根 DDR4RDIMM 内存-32GB 硬盘: 1200GB-SAS-10K 硬盘, 固态硬盘-3200GB-NVMePCIe , 96000GB-SATA-7.2K 硬盘 RAID 卡: 1 块 RAID 卡-RAID0, 1, 10 网口: 4*GE+4*10GE(满配多模光模块), 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台	2
		业务存储网络节点	万兆 SFP+接口≥48 个, 100GEQSFP28 接口≥6 个, 万兆堆叠线缆≥1, 万兆多模光模块≥48, 双交流电源。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2000MPPs。	台	1
		BMC 管理网络节点	支持≥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配置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交换容量≥500Gbps, 包转发率≥140MPPs。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台	1
		云平台系统	云平台软件许可≥6 CPU, 包括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虚拟化运营管理运维等平台。 优先采用国产化软件。	套	1
2	全媒体系统	提供基础的媒体内容处理功能, 支持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多种业务类型。媒体处理能力包括频道列表信息导入、节目信息导入、节目搜索、节目推荐、节目信息发现、节目观看记录、会话资源管理、节目编码、节目封装、即时打包、录制节目数据管理、录制管理、录制数据存储等能力。		套	1
3	业务运营管理系统	提供身份管理、会话管理、授权管理等功能, 包括身份授权、会话认证、用户身份管理、位置标识、授权管理等, 提供终端认证、业务鉴权、消费记账服务。		套	1
4	运维管理系统	支持设备级、业务级的精细化管理, 实现各个环节业务指标的智能监测。系统通过数据采集、记录、统计分析、图形化展示实现预先主动维护和报警, 并通过自动任务执行进行自我修复。		套	1
5	统一门户呈现系统	为终端用户收视、互动、个性化等功能提供门户支撑服务。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6	内容汇聚分发系统	提供对平台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内容汇聚、内容管理和内容分发等服务。为媒体类业务提供内容分发服务，通过传播渠道与媒体版本、媒体格式的匹配，实现融合媒体内容跨云、跨网、跨终端的分发。	套	1
7	监测监管系统	1) 最高可支持 20 套调频节目的采集监测； 2) 最高可支持 10 套中波节目的采集监测； 3) 最高可支持 40 套地面数字电视节目的采集监测； 4) 最高可支持 250 套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的采集监测； 5) 最高可支持 20 套调频节目、10 套中波节目、40 套地面数字电视节目的转码和视音频实时监测；可支持 40 套有线数字电视节目转码和视音频实时监测，可支持 8 套节目按照轮巡方式监测； 6) 最高可支持 20 套调频节目、10 套中波节目、40 套地面数字电视节目、40 套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及 8 套轮巡监测的有线数字节目的录制存储；支持实时录制 30 天，触发录制 180 天；支持报表等系统数据存储 365 天。	套	1
8	边界防火墙	1U 机型, 128GSSD 系统盘 (可扩展), 配置千兆电口数量 ≥ 4 个; 千兆光口数量 ≥ 4 个; 冗余电源; 网络吞吐量不少于 1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80 万, 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不少于 1.3 万, 标配功能: 防病毒 (AV)、入侵防御 (IPS)、应用识别、上网行为管理、策略路由、审计中心、上网认证与 SSO 第三方认证、流量控制、基础防火墙等模块; 设备含三年维保服务+全库特征库授权。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台	1
9	出口防火墙	2U 标准机架式, 双电源 (1+1), 128GSSD 系统盘 (可扩展), 板载 ≥ 6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光口, 2 个扩展槽; 业务能力: 网络层吞吐量 10G, 并发连接数 330 万, 新建连接数 10 万; 标配功能: 防病毒 (AV)、入侵防御 (IPS)、应用识别、上网行为管理、策略路由、审计中心、上网认证与 SSO 第三方认证、流量控制、基础防火墙等模块, 设备含三年维保服务+全库特征库授权。	台	2
10	云主机安全防护	云主机安全管理系统, 授权数 500 点, 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1	Web 防火墙	配套雷池系统, 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 2*USB 接口, 1*RJ45 串口, 1*GE 管理口, 1*HA 口, 128G SSD。2 个网卡接口扩展槽位, 含 2T 企业级硬盘, 千兆电口 *4(2 路 bypass), 万兆光口*2(无 bypass), 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套	2
12	漏洞扫描	双电源, 2*USB 接口, 1*RJ45 串口, 2*GE 管理口, 千兆电口*6(业务口), 含 2T 企业级硬盘, 1 个网卡接口扩展槽位。包含主机服务扫描和 web 扫描、基线合规检查。IP、域名扫描数量无限制。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套	1
13	互联网控制网关 (上网行为管理及网络审计)	标配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含 2 组 Bypass 千兆电口), 2 扩展槽, 8GB 内存, 2T 硬盘, 2U 标准机架, 标配单电源, 可选冗余电源, 网络吞吐率 10Gbps, 七层吞吐 4G, 可支持 20000 并发终端用户, 设备包含三年标准维保服务; 服务时间: 7*24h (本地时间)。服务内容: 1. 产品故障维修, 因产品本身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 为客户提供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产品版本及引擎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 并承担升级期间的技术支持工作; 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产品使用、升级、故障、技术咨询等问题, 提供 400 电话、邮箱、即时通讯工具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套	1
14	运维审计与管理平台 (堡垒机)	标配 6 个千兆电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网卡扩展插槽, 标准 2U 机架, 单电源, 可选配扩展冗余电源。含 1000 个审计节点数, 含三年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	套	1
15	日志审计平台 (日志审计)	标配 6 个千兆电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网卡扩展插槽, 16G 内存, 4TB 硬盘, 标准 1U 机架, 单电源, 可选配扩展冗余电源。含 100 个授权许可(可扩展), 含三年标准维保服务, 事件处理能力≥6000 EPS。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	台	1

三、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1. 安装和调测

3.1. 投标方需在 120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建设, 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

3.2 投标方负责整个一网络两平台的建设，包含设备的现场安装、调测、割接和项目功能实现开通。

3.3、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完成与其他网络设备之间的业务互通。

3.4、投标方主要设备到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到达招标方指定位置。

2. 项目验收

4.1 投标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测试记录进行抽查测试，如果测试结果满足合同标准，则认为合格；若测试结果不满足合同标准，验收不通过。验收通过后，双方及最终用户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3. 售后服务

5.1 投标方对所建设一网络两平台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

5.2 投标方所投设备的软硬件在包修期内需有本地专业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所投设备在包修期内发生软件或硬件故障导致网络中断，投标方给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的故障修复时间。

故障级别	P1 级故障	P2 级故障	P3 级故障	P4 级故障
故障级别定义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业务丢失	系统部分功能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一般性技术故障，发现系统和设备的技术问题，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但对用户的业务几乎无影响
电话响应	立即	立即	1 小时	8 小时
远程响应	立即	立即	1 小时	8 小时
抵达现场时间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无需前往
排除故障时间	4 小时内	4 小时内	8 小时内	无故障

3.4.3、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设备保修期内投标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巡检，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排除存在的隐患，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

3.4.4、包修期内投标方所投设备有改进功能或功能扩充时，应免费向招标方提供所需新功能的软件版本。

3.4.5、投标方需在当地储备必要的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板件进行免费维修。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塔城市进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和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三大任务（以下简称“一网两平台”）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执行，若仍并列则：按照企业实力排序；若企业实力得分并列时，按照同类型业绩排序；若同类型业绩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以上排序，按得分多少排序）。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会保险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要求）	投标须知表中的其他要求	须附要其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未提供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1.4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类别	序号	项目	评分细项	分值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1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标准分值	30	
商务部分 (20分)	1	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内类似业绩(项目功能类似)。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公章)为准,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	5	
	2	认证证书	考察投标人项目管理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有线广播电视施工总承包服务(二级及以上); 6、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7、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接入服务)。 以上全有的得15分,第5、6项,缺少一项扣5分。其他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5	
技术部分 (50分)	1	技术参数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 1、投标人针对“▲”条款的响应,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针对一般条款的响应,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否则该条款不予得分。	10	
	2	系统方案合理性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详细技术方案,包括网络规划、平台建设方案等,项目建设的平台必须能够与新疆广电网络公司的天山云2.0全媒体业务平台对接,并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得5分(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不具有合理性不得分);平台建设必须按照中心+边缘云节点的解决方案得5分(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不具有合理性不得分);在项目方案中对于网络无法覆盖的区域采用直播卫星方式解决收看电视问题,对于应标方案中能够提供5G+直播卫星的融合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得2分(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不具有合理性不得分)。(12分)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与管理要点分析、项目实施管理方法论、项目实施成功保障措施、项目组织与机构、进度和质量管理计划等,以上五项内容: (1)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实施得6分; (2)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欠完善实施性差得3分;	20	

			(3) 施工组织方案欠完整, 欠完善得难以实施 1 分。 3、工程项目进度合理, 能够按照工期要求完工的得 2 分, 不能够按期完成的不得分。		
3	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不少于 10 人, 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中须具备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须为通信工程或机械电子工程) 及以上职称的证书人员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1、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聘用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人员名单以及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证明材料须提供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盖章, 原件备查,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得分。	4	
4	平台安全		1、为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拟定安排网络安全工程师两名, 网络安全工程师须是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提供证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 注: (网络安全工程师须是投标人聘用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证书以及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原件备查)	2	
5	售后服务		1、基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后期运维保障需求, 投标人可提供项目所在地区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维护车辆、光缆熔接机、OTDR 等维护工具、本地区具备库房, 储备光缆、OLT、ONU 的备品、备件全部具备得 4 分, 每少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提供车辆行驶证、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运维及保障 (1) 该项满分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完整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包括线路、设备、平台等,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服务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承诺验收后免费 1 年运维的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提供在日常及重大节假日 7*24 小时全天候可进行技术服务、遇系统故障、影响正常系统运转的, 投标人提供满足国家广电总局 62 号令的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完整全面得 4 分, 承诺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未承诺不得分。	14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 6：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